

证券代码：871803

证券简称：太湖湖泊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 点。

预计会期 1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 审议《关于与承接主办券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华英证券为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 审议《关于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

报告》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议案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

（五）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议案

详见《关于追认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上述公告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3月6日9:30-11:30；13:00-15:00

(三) 登记地点：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仙蠡路溪岸观邸 88

联系电话：0510-85021366

会议联系人：仇佳皓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